

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 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承攬貴校「○○○○○○(標案名稱)」申請於104年11月27日竣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案契約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相關資料如保固證明書、出廠證明、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、退還履約保證金領款收據…等。(交貨完工報告書(竣工公文)請依法「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，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機關…」辦理，本校收文單位為總務處文書組，避免逾期交貨之爭議。---紅字自行刪除)

正本：國立嘉義高工

副本：